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5〕57号

各申请人：

贵州省惠水涟江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盘江新能源发电（盘州）有限公司、贵州黔西南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各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，10日内向各发电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<http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附件：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220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附件

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一、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-新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项目（机组）名称	投产容量 (MW)	许可证编号
1	贵州省惠水涟江资源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	贵州海里水电站增效扩容 改造工程（3号机组）	16	1062906-00025
2	盘江新能源发电（盘州） 有限公司	盘州市柏果镇铜厂沟二期 农业光伏电站	39.9	1962923-01162
3	贵州黔西南金元新能源 有限公司	兴义市威舍阿依农业 光伏电站	110	1062920-00014